

西江水系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试点取得成效

初步形成产业发展生态化、农田环境清洁化、农业功能融合化、农村人居环境城镇化

区域看点

本报讯 记者董政 周晓骏报道：广西西江水系“一千七支”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试点两年多来，创建了一批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的生态产业融合示范样板，有效控制了流域种养业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流失，流域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广西西江水系“一千七支”包括西江干流、左江、右江、红水河、柳黔江、绣江、桂江、贺江，涉及11个市、55个县，农业总产值占全区的80%左右。

“两年来，我们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工作要求，在兴宾区、万秀区、陆川县、昭平县等4个县（区）先行启动综合建设试点，到今年建设试点已经扩大到20个县（市、区）。据广西2017年环境公报数据显示，流域沿岸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6.2%，基本达到‘一江净水向东流’，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广西自治区农业厅党组成员、总农艺师李如平说。

两年来，广西共整合资金35.80亿元投入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在全流域建设了自治区级现代生态农业核心示范基地35个，县（市、区）级现代生态示范

基地或生态养殖示范场91个，辐射和带动面积1350万亩，带动流域内近10万人增收脱贫。

“流域试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95%。流域试点区域初步形成了产业发展生态化、农田环境清洁化、农业功能融合化、农村人居环境城镇化。”李如平说。

未来3年，广西将进一步拓宽试点范围，计划在西江水系“一千七支”区域范围内新增30个以上的县（市、区）开展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试点，建成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100个以

上、参与建设主体500个以上。

同时，广西将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并积极整合财政资金，加大投入支持水污染环境整治、乡村建设、旅游发展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

广西计划到2020年，在规划区域内生态农业核心产业带或基地全面推行生产标准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化、农产品品牌化；在整个区域内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农村农业内部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功能等多种模式，努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生态农业产业体系。

曹妃甸签约京津项目 131 个

本报记者 宋美倩 通讯员 毕文丽

京津冀协同发展

作为国内在建的最大高镍三元前驱体、全球最大高纯氧化钕研发及生产基地，中冶瑞木新材料项目即将试车。该项目总投资36.9亿元、占地604亩，前期手续跑办只用了45天，从正式开工到主工艺厂房封顶用时109天，创造了京津和央企在河北曹妃甸投资建设速度的新纪录。

作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的四大战略合作功能区之一，曹妃甸将营商环境作为重要的发展基础和招商引资优势，为落户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今年以来，曹妃甸签约京津项目131个，同比上升52%。

外迁企业落户一步到位

为北京外迁企业落户，曹妃甸落实京

津冀现有企业整体搬迁人“落地签”政策，放宽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条件，京津冀现有企业整体搬迁至曹妃甸，只要提交新址住所证明，即可先行办理变更登记。

北京整体外迁至曹妃甸的北京东邦门业有限公司享受了企业原注册名称不变的“落地签”政策，从注册到建成只用了3个多月时间。落户曹妃甸后，该公司实现转型升级，产品迈向高端，产能随之翻倍。

早在2015年，曹妃甸区作为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9个试点之一，挂牌成立了行政审批局，率先试水“一枚公章管审批”。今年，曹妃甸再次作为河北省试点之一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直接取消审批事项5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事项2项，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21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事项39项。

为使前来落户的企业集中精力抓运营、抓建设，曹妃甸组织行政审批局、

国土局、规划局等部门，实行集中办公、联合审批，为重点项目办理前期手续，在项目外备案手续和通过环评审批等方面提供全程指导，推行重点项目全程代办“保姆式”服务。

北京城建重工新能源汽车项目落户曹妃甸，正是看重了这里的营商环境。该项目2016年4月份签约，5月份开工建设，当年主体工程竣工，第二年7月份正式投产，只用了不到一年半时间。

今年以来，曹妃甸吸引了一大批优质企业落户。8月2日，在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招商推介会上，包括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投资4亿元的京粮物流曹妃甸综保区进出口冷链物流项目在内16个项目现场签约，总投资达329.48亿元。

京冀携手打通“最后一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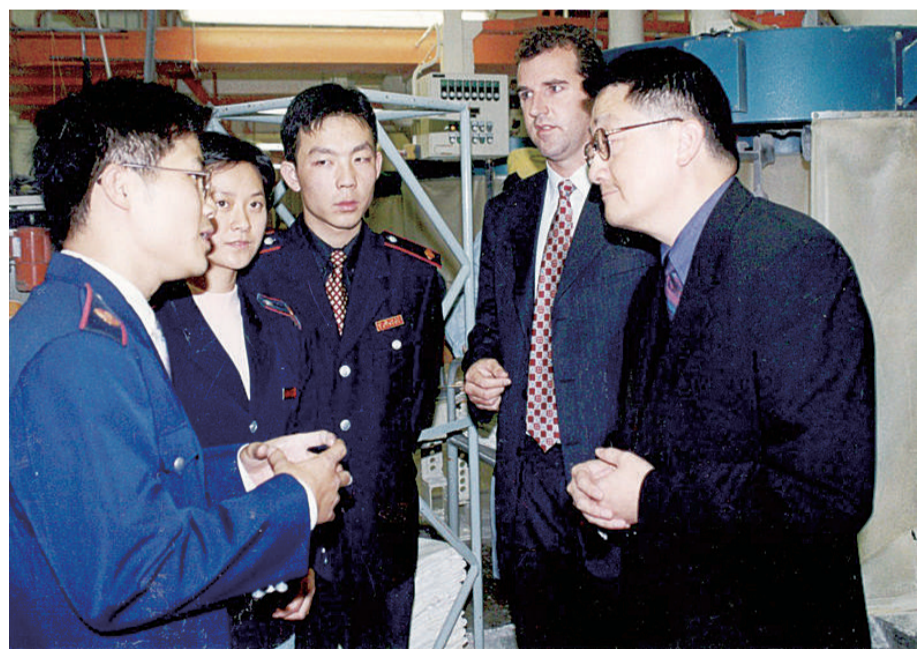
日前，在京冀（曹妃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首钢京唐公司人

力资源部员工胡华军顺利办理了职工银行卡损坏变更业务。得益于“到一个窗口、办两地业务”的便捷服务，外迁到曹妃甸的北京企业就近享受到人社服务。

为协调解决企业落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支持北京企业在曹妃甸顺利落地、快速发展，北京市人社局、河北省人社局、唐山市人社局、曹妃甸区人社局“两地四方”共同建立了京冀（曹妃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过程中转移至曹妃甸的北京企业可以就近享受人社服务，只需进一个门、到一个窗口就能够获得两地服务。

据京冀（曹妃甸）社保服务中心负责人郭峰介绍，下一步，京冀（曹妃甸）社保服务中心将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拓展延伸人社部门的服务，主动服务企业、对接企业，助推落户曹妃甸的企业快速发展。

蛇口40年国际税收创新发展：始终服务对外开放



税务人员向外籍纳税人介绍我国税收政策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国际税收经历了改革开放初期以“引进来”为主的涉外税收发展阶段，服务“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战略的国际税收发展阶段，和助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税收发展阶段。在40年税收创新发展中，蛇口通过发扬“敢为天下先”的“蛇口精神”，为我国国际税收现代化和经济对外开放先行探路，在税收管理、跨境监管合作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国际税收发展伴随“蛇口模式”拉开序幕

1979年，我国改革开放初期，“蛇口工业区”从构想到筹建只用了4个月的时间，一批批创业者在蛇口为我国改革开放探路。蛇口工业区创造的经济奇迹和宽松的发展环境，被称为“蛇口模式”，对我国

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深圳特区税收的发展历程也自此拉开序幕。1979年7月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标志着我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工作的开始。1980年和1981年，我国又连续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初步形成了一套大体适用的涉外税收制度。

如何用足、用好、用活国家的政策，创造一个投资环境好、投资风险小、依循国际惯例办事的良好投资环境，是当时的蛇口区税务局需要面对的挑战。

1985年3月，蛇口有个中外合资经营的投资项目，由于税种不同，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要交的工商税高出内资企业该项产品要交的工商税税负，外商认为不符合国际惯例。当时的蛇口税务部门在企业

投产前主动报告上级，将企业税率依据相关规定调整至内资水平，让外方吃了定心丸。

然而，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也出现了一些“三资企业”避税的问题。也是从这一时期起，蛇口区税务局开始探索反避税实务。1986年，深圳市税务局在调查研究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问题后，向深圳市政府递交《深圳经济特区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于1988年颁布实施该项地方性法规，使反避税工作有法可依，为全国反避税工作开了先河，为相关法规新增反避税条款、为反避税工作全国立法提供了实例。

从涉外税收走向全方位国际税收管理

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外开放进入了历史新阶段。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税收工作也不断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对外开放格局的需要，学习借鉴国外立法和管理经验，逐步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2007年我国颁布新的《企业所得税法》，随后陆续就非居民税收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制度和管上初步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自此，在几代税务人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国际税收工作从最初的涉外税收管理发展到全方位的国际税收管理。

在新形势下，蛇口税务部门继续发扬“敢为天下先”的精神，树立世界眼光，围绕强化跨境税源管理、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主线，规范职责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完善反避税工作、非居民税收管理，强化国际税收信息保障和人才保障机制，推进国际税收管理科学发展。

以反避税工作为例。过去反避税工作

都是深圳市局牵头、基层配合，蛇口局首次创新尝试由基层自主开展反避税工作，从人力、数据、管理等方面入手，将反避税工作纳入到信息管税、税收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中来，科学有效地将二者有机结合，建立反避税工作的常态化机制，解决反避税选案的偶然性问题。同时在日常税收征管中充分利用反避税手段，让企业遵循市场规律进行利润分配，提升纳税遵从度，逐步形成反避税“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防控体系，成功引导避税企业自主调整企业所得税。

又以非居民税收管理为例。非居民企业经济活动的流动性和复杂性客观要求对其管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和专业化。蛇口局加强部门协作，以风险管理部门为“指挥棒”，以法规部门为“分析中心”，以税源管理部门为“实战中心”，形成紧密合作的工作机制。在非居民股权转让案件中，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案源，并提示风险点，法规部门主攻非居民税收政策与案件具体情况分析，税源管理部门则利用对企业进行日常管理时积累的管理经验和掌握的关键信息，主攻与企业的沟通，引导企业以自主申报的方式依法纳税。

形成更高水平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伴随“一带一路”建设，在税源日趋国际化的新常态下，国际税收管理的重点逐渐转移到统筹国内国际关系，加快国内税制改革，适应“走出去”，促进“走下”。目前，我国已经构建起相对完善的税收协定网络，能够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降低境外税负、消除双重征税、提供税收确定性，并协商解决境外涉税争议。深圳税务部门充分发挥身处“一带一路”枢纽城市的区位优势，利用“互

本报告 记者文晶报道：

针对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相对滞后、科技服务业发展相对不充分等问题，安徽省日前正式印发了《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该《方案》共18条，包括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有效供给和引进、深入推进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用等四方面内容。

据安徽省科技厅副厅长夏辑介绍，《方案》有6大政策亮点，对应解决6大科技成果转化难题。

支持产学研合作。重点面向在皖高校、科研院所，每年遴选并立项支持一批创新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通过与企业联合开展工程化研发，持续提升全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成熟度。安徽通过这项举措，着力解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离市场应用还比较远的问题。

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计划。每年遴选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支持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在各市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级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三类分别给予支持，着力解决人才问题。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和人员寻找捕捉全球科技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等寻找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健全支持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运行机制，对寻找科技成果在皖转化并产生效益的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培育和发展全省统一的科技大市场，成立公司制企业法人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经营管理，赋予技术交易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定期开展科技成果推介展示对接活动。通过这项举措，着力培育全省技术市场，努力促进技术供给与需求方更加顺畅地对接。

大力培育高质量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研究出台安徽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安徽设立运行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着力解决投入问题。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设立一批子基金，每年支持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成果转化。

释放政策利好 解决六大难题

安徽力促科技成果转化

·广告